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立璋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3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edu21@mail.p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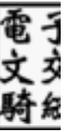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908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D043037_106D2020345-01.pdf)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節教職員工敬師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獎勵方式、名額、核定



程序及相關辦理程序辦理。」

- 二、另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75314A號函說明二（略以）「教師節敬師金:教育部原建請行政院同意於「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完成前，104年度仍尊重地方政府辦理方式。現行 行政院函復該計畫實施範圍指經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陳報行政院核定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教師節敬師金非上開計畫實施範圍，考量其無法源依據且現行教育人員獎項眾多，為免外界質疑發給寬濫。」
- 三、再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92604號函說明三(略以):『至105年度起，特殊優良師獎勵金仍回歸前開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節敬師金則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綜上所述，有關本縣教師節敬師金發放對象為本縣所屬教職員工，並未有名額限制，且未有具體事蹟，顯有違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示，爰此，自106年度起停發教師節敬師金。

五、檢附教育部相關函示。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